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11.07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本辦法實施後首次評估作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成員及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行政服務部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內部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行政服務部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附件1)：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附件2)：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第九條：達成率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行政服務部統計自評結果為「是」佔全部衡量指標之達成率：

- 一、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含)以上者，則為「超越標準」。

- 二、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符合標準」。
- 三、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未達8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十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表 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格式

附表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格式